

**立法會CB(2)889/15-1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889/15-16(0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5日會議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  
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

各位議員：

首先多謝主席及議員邀請我和我的同事今天出席政制事務委員的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向大家簡介平等機會委員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中心進行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的目的和主要結果。除此之外，我亦會就著社會上一些團體和人士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意見和論點作出平機會的回應。

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香港社會就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討論已長達20多年。一直以來，本港社會對性小眾，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身分人士（英文統稱LGBTI）的認識並不深，亦對他們遭受歧視的境況缺乏充分了解。

雖然過往有一些團體、社區組織、以及學術機構曾就本港LGBTI人士歧視議題進行過調查和研究，但這些調查和研究往往只集中在某些特定範疇，例如教育或僱傭範籌。其次，大部分LGBTI人士亦不願公開談論他們受到歧視的經歷，因為他們擔心一旦暴露身分會令自己遭受歧視或更大的傷害。因此，一般市民大眾均未能深入了解LGBTI人士受到歧視的全面實況。

為了有系統地了解LGBTI人士在不同範疇內所遭受的歧視經驗及公眾對於立法或其他消除歧視的途徑之看法，平機會於2014年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歧視的研究》。

是次研究除了希望了解LGBTI人士在香港所面對歧視的情況，另一個重要目的是想了解市民大眾對LGBTI人士的認識及接納程度，公眾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分歧視的意見，及參考海外有相關反歧視立法經驗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讓政府和有關持份者就促進性小眾平等機會和考慮立法保障性小眾權利時，提供證據基礎。

我可以說，是次研究是目前香港同類型研究中最全面的研究。該研究採用多種研究方法，包括質性與量性的研究方法。研究團隊除了進行文獻審閱、公眾論壇、專家訪談、網上及郵遞方式收集市民大眾的意見之外，亦透過焦點小組，深入了解LGBTI人士、一般公眾人士及持強烈意見群體的意見和關注。除了上述方法之外，研究團隊亦以電話隨機抽樣調查的方式訪問了超過1000位的香港市民，了解市民大眾對有關立法的意見。

根據研究資料顯示，參與研究的市民清楚表達支持政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法例。根據公眾電話調查結果，有55.7%受訪者贊同立法保障LGBTI人士免受歧視。這數字較2005年政府調查的相應數字(28.7%)增加接近一倍。而且，這次研究顯示，年輕的受訪者(年齡介乎18至24歲)尤其贊成立法，佔91.8%。可見年輕人對支持相關平權的議題持較開放及包容的態度。由此看來，隨著人口年齡層的變化，未來支持立法的民意基礎將會持續增加。面對社會對平權訴求的聲音不斷提高，我認為政府應該盡早採取積極行

動，就立法保障LGBTI人士的權利開展廣泛的諮詢工作，以回應社會的訴求。

過往，性小眾平權經常被視為不符合香港一些主流宗教信仰觀點和有妨礙宗教自由之嫌，但這次研究發現，近半數(49%)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同意應立法保障LGBTI人士免受歧視。這表示反性傾向歧視立法與宗教信仰自由並非必然對立。

有些反對立法的人士及團體認為性傾向是一個道德議題，他們認為這次研究把跟性傾向不同性質的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議題放在一起去研究並不合適，他們亦質疑研究的準確性。

事實上，不同性傾向人士、性別認同或雙性人身份人士在社會上均同樣面對著歧視的問題，他們都希望尋求保障他們免受歧視的方法。因此，這次研究一起收集LGBTI人士遭遇歧視的經驗和他們對應否立法保障他們的權利的意見是十分合適的。

社會上有些人認為研究報告中所講述關於LGBTI人士的歧視個案難以被驗證。但根據研究團隊所做的獨立研究及研究的各項資料和客觀數據的分析來看，我相信大家都會認同LGBTI人士在香港社會確實遭遇不少歧視。因此，我們不能對LGBTI人士所面對困境和歧視情況視而不見。

反對立法的人士和團體經常強調社會可透過公眾教育等方法處理有關歧視問題，他們擔心訂立相關的反歧視條例會導致「逆向歧視」，箝制思想自由、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他們亦提議修訂現有不同的個別法例，例如修訂僱傭條例等，去解決僱傭範疇內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導致的不公平對待。

根據平機會執行現行反歧視條例的經驗，有關法例是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包括異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身份人士免受歧視，我們認為並不會出現反對人士所指的「逆向歧視」。再者，只在現行個別法例(如僱傭條例)作出一些修訂，亦未能處理LGBTI人士在其他範疇(如教育、接受服務)方面所遭遇的歧視，祇會增加更多的法律漏洞。

我們了解到反對立法人士和團體對訂立相關的反歧視條例的憂慮，例如有宗教背景的學校是否不能按其辦學理念與學生探討有關同性戀議題、宗教團體在聚會場合表述其有關同性戀的立場等。平機會認為制訂一條保障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反歧視條例是解決當前問題最可行的出路。以現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為例，有關法例均顧及思想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以平衡言論自由和保障他人的權利。例如，《性別歧視條例》中亦有與宗教自由相關的豁免條文。我認為透過立法諮詢討論有關法例的原則及實質細節，才能釋除各方對相關立法的疑慮。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就有關法例做多些前期工作和研究，看看在保障LGBTI人士權利的同時，如何平衡宗教和思想自由等議題，有關法例亦可就宗教團體招聘神職人員等情況考慮引入豁免條文，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權利和需要。

## 總結

在這次研究報告結果公布後，平機會亦收到不少社會人士及支持立法團體的意見，認為這次研究報告全面及務實，為立法公眾諮詢提供了充足材料，有助政府進行下一步的公眾諮詢。

隨著香港市民對反歧視的意識提高，對性小眾平權訴求的聲音日益增加，以及公眾支持立法的比率上升。政府應考慮盡快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問題上展開立法的公眾諮詢及前期草擬工作，諮詢重點應該是法例的範圍和內容，例如立法應如何設計、保障範疇和可能的獲豁免等問題，而非單純討論應否立法。

我們認為香港現在已經到達關鍵時刻，有策略地規劃我們未來的道路。現在亦是適當時候讓政府研究下一步行動以開展有關立法的公眾諮詢工作，確保社會所有人不會基於其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遭受不公平和歧視的對待，讓每位市民獲得應有的法律保障，讓香港繼續保持我們自由、安全、公平、法治、多元共融及互相尊重的和諧社會。

多謝各位。